

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即推薦獎得獎者)為被推薦連續劇_____ (連續劇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要點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該局授權之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前開要點第十點第五款第四目光碟片(包含片頭及片花)推廣使用被推薦連續劇及推薦獎得獎者基本資料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前開要點得獎名單公布日起一年。

前項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頒獎典禮及其相關系列活動、編印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全部或部分第十點第五款第四目光碟片內容，以及全部或部分被推薦連續劇及推薦獎得獎者基本資料表內容。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授權人(即推薦獎得獎者)：

負責人：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 年 月 日